

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宣干〔2020〕33号



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管委会，市级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度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对象、条件

（一）对象范围

1.泸州市范围内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社、新闻期刊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出版单位中，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我市区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新闻系列相关专业的人员，因所在区县暂不具备本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由所在区县人社局出具书面委托函后，可申报评审。

申报人员必须是推荐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由推荐单位提供申报人员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必须是推荐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为防止申报中“挂靠”行为，申报对象须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并在现单位连续缴纳半年以上。

（二）资历条件

申报编辑、记者人员应符合《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政治思想及基本能力要求，且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获得“泸州新闻奖”，或“四川新闻奖”，或“中国新闻奖”奖项至少 1 项。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资历条件、学历及任职年限（任职年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新闻专业相关工作；

- 2.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新闻专业相关工作满3年；
- 3.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后，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且聘用到相应岗位工作满2年；
- 4.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或专科学历后，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且聘用到相应岗位工作满4年；
- 5.取得其他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后，改行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1年。

（三）优惠政策

为激励人才流向基层，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在乡镇基层单位工作的普通高校研究生，首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可提前1年；在乡镇基层单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任初级职称以来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以及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可提前1年申报。

（四）学历、资历破格规定

任现职以来连续获得两年以上考核优秀等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所在单位可推荐破格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 1.担任助理记者、助理编辑满2年及以上，个人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四川新闻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获得上述奖项外的其他新闻类国际、国家级或省委省政府奖项，所获奖项经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并经3名新闻专业副高级

以上职称人员书面推荐，可破格申报新闻专业中级职称。

2.凡破格申报人员，需由各区县党委宣传部或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出具破格推荐报告。

（五）外语、计算机要求

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推荐时自主确定。

（六）考核和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评审者提供近四年（2016年至2019年）或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年度考核表和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材料。年度考核结果必须在称职（合格）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的时间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二、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对象、条件

（一）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对象范围和专业范围与中级一致；

（二）资历条件

申报助理编辑、助理记者人员除符合《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政治思想及基本能力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资历条件、学历及任职年限（任职年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 1.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新闻专业相关工作的；
- 2.获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新闻专业相关工作满1年的；
- 3.获得专科学历后，从事新闻专业相关工作满3年的；
- 4.获得中专（中职）学历后，从事新闻专业相关工作满5年

的；

5.取得其他专业初级职称资格后，改行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1年。

（三）优惠政策

为激励人才流向基层，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在乡镇基层单位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初级职称可提前1年；工作以来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的，以及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可提前1年申报。

（四）外语、计算机要求

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推荐时自主确定。

（五）考核和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评审者提供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的专业技术年度考核表和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材料（本科及以下学历者，至少提供一年）。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必须在称职（合格）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的时间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和业绩材料，提供虚假材料者，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二)单位推荐。单位应确定专人对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资料和提供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审查人应在申报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单位在推荐时，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在推荐时，要建立群众满意度或民主推荐满意率测评机制，满意率需达到 75%以上；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空缺内推荐)。**

(三)主管部门审核。区县推荐的，区县人社局要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特别是资历、年限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市属事业单位推荐的，市级主管部门要按前述规定进行审核。市属企业推荐的，推荐单位要按前述规定进行审核。

(四)市委宣传部复核。市委宣传部审核受理各区县，市属企事业单位上报的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材料是否齐备，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推荐单位、主管部门或区县人社局是否审核等。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对于材料不齐备的，要求一次性告知补充齐备。

(五)市人社局备案。市委宣传部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单造册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六)同行评议。根据申报人员情况，市委宣传部从专家库中抽取若干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将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材料分别送交评委中的 3 位或 3 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专家评议要出具书面意见，评议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议结果中 2/3 及以上专家“不通过”视为“不合格”。申报中级的，同行

评议“不合格”，申报者不再参加后续答辩和提交评审会；申报初级的，同行评议“不合格”，申报者不再提交评审会。

（七）答辩。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的中级职称申报者都要进行答辩。答辩由参加评议的专家负责。答辩重点是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答辩“合格”或“优秀”的，方可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答辩不合格和不按规定参加答辩的，不得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专家评审会。所有参加评议的专家组建成本次专家评审会，由评审专家推选 1 名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1-2 名专家担任评委会副主任，在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下，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的水平、能力和业绩进行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九）公示。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的人员，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在泸州宣传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十）发文办证。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宣传部将评审通过人员资料汇总报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通过的，按规定程序发文办证；市人社局审核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评审程序不规范或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不予办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通知存档。市委宣传部负责将评审通过文件、证书

和评审表一并通知到推荐单位。文件由推荐单位存档保管、证书发给申报者个人、评审表装入个人档案。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者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附件1)；

2.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3.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登记材料；

4.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任现职以来获奖情况、专利证书、发表文章等业绩材料复印件一份；

6.申报人员与推荐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一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上述复印件均须由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由审核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印章。

(二) 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1.申报者要认真、准确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查,书面出具对申报人员推荐的主要依据和结论意见,以及对申报人进行公示的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人社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学历、资历及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查。

2.“单位推荐意见”内容包括：对申报人任期内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常识水平、专业能力、任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材料所提供的项目必须经推荐单位核实盖章。

4.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并装入标准档案袋，在档案袋目录上依次填上材料名称和联系电话（具体要求见附件2）。

5.各类复印件，单位原件审查人应签名，并注明“原件已审”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人社局、市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和申报、推荐工作。严把材料的审核关，要确保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单位经办人要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原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未经上述验证签字盖章的材料无效。

（二）所有材料一律按属地原则由各区县主管部门报区县人社局审核盖章后，再由各区县主管部门统一集中上报市委宣传部。市属事业单位推荐的人员，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委宣传部，市属企业和其他组织推荐的人员，由单位审核后报市委宣传部。原则上不受理个人材料。

（三）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个人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填写申报资料，并签订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必须对申

报个人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验审和核实，由谁审核谁负责。凡提供伪证、谎报成果、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单位将受到通报批评并列入信用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将依法查处。

（四）评审结束后，除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外，其它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申报者按四川省发改委、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通知缴纳相应评审费：中级每人次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每人次100元，报送材料时一并交纳。

（六）市委宣传部收验材料时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政策咨询电话：0830-3191815，联系人：刘蔺，地址：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干部科（泸州市江阳区大山坪路南段1号市委大院2号楼3楼323）。

举报电话：3107838。

六、重要提示

职称评审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亲自申报，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肃、慎重地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社会上一些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服务等为由，乱收费、弄虚作假，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申报新闻职称评审装订材料目录

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2020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聘专业	_____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_____
技术等级	
申报专业	_____
技术资格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正式人员，现申请_____级职称_____专业。本人已通读有关评审文件，对评审条件已充分理解，认为本人所具有的资历水平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本人郑重承诺：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学位、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技术成果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诚恳接受评审结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职称申报政策，现郑重承诺：

_____同志系我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经初审，_____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推荐行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人事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职称申报评审告知书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申报人员须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诚信推荐。

一、在申报职称中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科研成果、论文等有关材料的，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并将记入失信人员名单，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撤销。

三、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四、在从事的专业技术相关的工作中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受到单位或相关部门的责任处理，在处理期限内不得申报。

五、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内的年度考核每出现一次基本称职(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延迟一年申报。

六、推荐单位不按规定审核的，一经查实纳入不诚信名单，按规定予以处罚。

基 本 情 况

姓名	现用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现从事工作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 任 何 职 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注：“专业技术职务”指已经取得的技术职务。）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年度考核结果和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年份	年度考核结果	继续教育完成学时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合计

说明：1.年度考核包括“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2.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学 校 或 施 教 机 构	学 习 类 型	证 明 人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说明：1.从接受大中专学历教育经历开始填写，含1个月以上专业培训、国内外进修；2.学习类型填：学历教育、专业培训、进修。

工作经历

[illegible]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得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 止 时 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得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 称 及 内 容 提 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个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同志任现职以来，

政治方面。

能力方面。

工作方面。

廉洁方面。

经我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群众满意度或民主推荐满意率测评，
****同志达到_____以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事业单位管理相关规定，目前我单位_____岗位有空缺，可以确保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本段内容只针对事业单位推荐的编制内职工，企业推荐人员可不填)。

按照规定程序，***同志的业绩及申报资格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综上所述，

***同志申报评审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申报材料、业绩真实，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单位研究，同意推荐上报。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所有材料与事实相符，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同意推荐。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 人力 资源 和社 会保 障局 推荐 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所有材料与事实相符，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同意推荐。 公 章 年 月 日
市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推荐 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所有材料与事实相符，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同意推荐。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页根据推荐单位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填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泸州市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破格类型： ☐ 学历 ☐ 资历 ☐ 任职年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	符合泸州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泸市职改办[2019]1号)条款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				
对照破格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经审核, XX 同志符合破格条件, 同意推荐破格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①凡申请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均需填写此表; ②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破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专家同行评议和答辩情况

专家同行评议情况	评议结果：_____名专家通过，_____专家不通过。 同行专家的评议结果是：_____。 主审专家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答辩情况	答辩结果： 主答辩专家签名： _____年 月 日

说明：1.评议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答辩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不参加答辩，评议不合格和答辩不合格的不提交评审。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 评审 委员 意见	总 人 数	参 加 人 数	表决结果					
			通过		暂缓		不通过	
	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设立 评委 会的 市级 部门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人 社局 审批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新闻职称评审装订材料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等级：

材料名称	页码
一、证件复印件	
（一）身份证复印件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一） 年度考核表	
（二） 年度考核表	
（三） 年度考核表	
（四） 年度考核表	
三、继续教育登记表	
（一） 年度继续教育登记情况	
（二） 年度继续教育登记情况	
（三） 年度继续教育登记情况	

(四) 年度继续教育登记情况	
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参保证明	
五、业绩贡献公示材料	
六、任现职以来主代表作（论文）	
（一）XXXXXXXXXX（国际级期刊《XXXXXX》）	
（二）XXXXXXXXXXXXX（国家级期刊《XXXX》）	
七、本次申报论文	
XXXXXXXXXXXXXXXXXXXXX	
八、获奖、专利证书等主要业绩材料	
1. XXXXXXXXXXXX 奖	
2. XXXXXXXXXXXX 证书	
九、破格相关佐证材料	
十、其他材料	

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